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法令依據：
   1.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防疫措施，本次甄選全程採線上方式辦理。
2. 具備條件與資格：
   1.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2.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附有證明文件。
      3.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
   2. 積極條件：
      1. 第一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者，皆可報考。
      3. 第三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皆可報考。
   3. 消極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1.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2.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3.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3. 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領域、專長別、缺別、名額及聘期對照：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領域 | 專長別 | 代理名額 | 備註：代理教師 聘期 / 缺別 |
| 1 | 數學領域 | 數學專長 | 代理1名 | 自110.08.20起至111.07.01 / 實缺1名 |
| 2 | 國文領域 | 國文專長 | 代理3名 | 自110.08.20起至111.07.01 / 實缺2名  自110.08.20起至111.07.01 / 借調缺1名  (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 3 | 社會領域 | 歷史專長 | 代理1名 | 自110.08.20起至111.07.01 / 實缺1名  （需兼授公民） |
| 4 | 科技領域 | 資訊專長 | 代理1名 | 自110.08.20起至111.07.01 / 實缺1名 |
| 5 | 科技領域 | 生科專長 | 代理1名 | 自110.08.20起至111.07.01 / 實缺1名 |
| 6 | 健體領域 | 體育專長 | 代理1名 | 自110.08.20起至111.07.01 / 實缺1名 |

1. 公告時間、網站：
   1.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起公佈於本校網站（www.gwjh.hc.edu.tw）、新竹市教育處網站（www.h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tsn.moe.edu.tw)。
   2.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www.gwjh.hc.edu.tw）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www.h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
2. 報名日期、方式：
   1. 報名日期：
      1. 第一次招考報名：110年6月10日（四）12：00起至110年6月15日（二）16：00止
      2. 第二次招考報名：110年6月16日（三）18：00起至110年6月17日（四）11：00止
      3. 第三次招考報名：110年6月17日（四）18：00起至110年6月18日（五）11：00止
   2. 甄試日期：
      1. 第一次招考：110年6月16日（三）上午9：00~9：20至各考科線上準備區報到，逾時不候。
      2. 第二次招考：110年6月17日（四）下午1：00~1：20至各考科線上準備區報到，逾時不候
      3. 第三次招考：110年6月18日（五）下午1：00~1：20至各考科線上準備區報到，逾時不候
   3. 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3. 報名網址及表件：
   1.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5w32qGZn17wjrXA7>
   2. 報考人需自備GOOGLE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100MB以內)：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含自傳)、切結書(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sdZAdQkurQbQHeRcN8fBpih2uZLcjkr6/view?usp=sharing>)；切結書並應列印紙本，由本人親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無則免附) 。
      5. 最高學位證件。
      6.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 報名費用匯款證明文件。
   3. 准考證由報考人下載填寫，並於檔案內指定位置放置最近三個月內相片上傳 ，檔名應以姓名命名(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p_cpKUoI_h9NWoBl0X2zVGuK8u4l_wk/view?usp=sharing>)。
   4. 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提供一組GOOGLE MEET連線網址，該網址為應考人線上準備區，請務必紀錄。
4. 報名費用：
   1. 新臺幣500元整(僅有第一次招考報名需收費，第二、三次招考將不再收取費用)，請臨櫃匯款至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8093796，戶名：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匯款時並應備註應考人姓名。
   2. 紙本收據及甄選結果通知單，將由本校委託郵局寄送至報名表所填地址。
5. 准考證領取：
   1. 報名完成後，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登入報名之Gmail信箱，應考人應列印紙本，於考試當日供考試委員查閱。
   2. 准考證將於考試前寄發，如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電洽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確認。
   3. 應考人收到准考證，始完成本次報名。
6. 甄試：
   1. 甄試方式：
      1. 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均採線上辦理不接受現場到考，相關設備由應考人自備。
      2. 依報名時間安排應試順序(以GOOGLE表單時間戳記為準)。
      3. 應考人得以自製教材、分享螢幕、以攝影機拍攝實體黑板或適當區域等方式，進行教學演示。
      4. 應試時間20~25分鐘(含實際試教15分鐘、口試5~10分鐘)。
      5. 試教：請自選課程單元，設計教學演示15分鐘
      6. 口試：以面談方式辦理，可自備數位資料或佐證資料以供評審線上查閱，內容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行政服務…等。
      7. 考試成績：【試教(自選)分數×60％】+【口試分數×40％】
      8. 考試成績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
      9.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如確有需求，得於報名時檢附證明並提出申請延長應試時間，但以不逾10分鐘為限，報名時未提出者，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
   2. 甄選流程：

|  |  |  |  |
| --- | --- | --- | --- |
| 流程 | 應考人 | 位置 | 備註 |
| 考試開始前30分鐘 | 自行至指定之線上準備區測試設備及連線順利 | 線上準備區 |  |
| 考試開始前20分鐘 | 開始報到  報到後應考人應持續在線，如叫號三次未回應視同放棄 | 線上準備區 |  |
| 考試開始 | 由工作人員依序叫號，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退出線上準備區，連線進入線上考場 | 線上考場 | 線上考場連結於報到後提供 |
| 進行考試 | 口試、試教 | 線上考場 |

1. 錄取名單公告：
   1. 時間：甄試當日下午18時後。
   2. 公告地點及網站：本校教務處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
   3. 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30分前，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不另通知。
3. 其他：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甄選如有相關疑義，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03）5778784、（03）5773934分機500 教務處梁主任。申訴電話：（03）5773934分機300人事室林主任。
4. 附則：
   1.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3. 甄試錄取者報到後，應於開學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不合格者或有肺結核者，均不准到職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4. 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分擔行政工作（含導師）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之安排。
   5. 本次甄選資料寄送、聯絡或通訊方式，均以應考人所填報名表內資料(含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為依據。
5.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